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name} （以下簡稱甲方）

${drive.name}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相關合作事宜，本著誠信原則，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做為未來相關合作事項推動的基礎。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係針對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等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後續其他具體合作個案應另以書面契約書約定之。

**第二條　合作原則**

1. 本意向書僅係確認甲、乙雙方未來在本合作案上有合作之意願，並不因此創設雙方之間有合夥、合併、聘雇等法律關係，亦不影響或限制其與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從事任何交易或技術發展與合作，惟從事前述交易或技術發展與合作之行為仍不得違反本意向書之相關規定。
2. 本意向書任一方之權利或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移轉予第三人。

**第三條　合約份數**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 方：${name}

代 表 人：${principal\_name}

統一編號：${registration\_no}

地 址：${address}

乙 方：${drive.name}

代 表 人：${drive.principal}

統一編號：${drive.numbers}

地 址：${drive.city}

中華民國 113 年 X 月 XX 日